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123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致股份 变动比例合计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计划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6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

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53,400 股，所减持股份数占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的 0.9966%，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计划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2021-119），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到 2022 年 12 月 9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员工共计行权 601,950 份，增加公司股本 601,95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合计被动稀释了 0.3833%。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员工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先生及其一致行

动人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因前述股份减持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被动稀释等引起的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姜桂宾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凤凰北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李红雨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东岸田馆路一街****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魏标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园林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	英搏尔		股票代码	3006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致行动人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姜桂宾	A股	526,700	减持及被动稀释减少0.9621%		
李红雨	A股	151,200	减持及被动稀释减少0.2786%		
魏标	A股	75,500	减持及被动稀释减少0.1392%		
合计		753,400	减持及被动稀释减少1.37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上市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桂宾	合计持有股份	25,924,500	34.2917	25,397,800	33.3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4,000	5.6667	3,757,300	4.9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40,500	28.6250	21,640,500	28.3989
李红雨	合计持有股份	7,677,000	10.1548	7,525,800	9.8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000	1.9762	1,342,800	1.76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3,000	8.1786	6,183,000	8.1140
魏标	合计持有股份	3,838,500	5.0774	3,763,000	4.9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000	0.9881	671,500	0.88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1,500	4.0893	3,091,500	4.057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440,000	49.5238	36,686,600	48.1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5,000	8.6310	5,771,600	7.57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15,000	40.8929	30,915,000	40.569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计划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计划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53,400 股，所减持股份数占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市时总股本的 0.9966%。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计划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计划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p> <p>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及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被动稀释引起的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被动稀释引起的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本次减持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等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